

斯托得的靈修觀

聖公會福音派傳統的詮釋

陳胤安¹

本文立基於聖公會靈修觀中的三足權威（聖經、理性、傳統），來介紹這位廿世紀知名且影響力甚巨的英國聖公會牧師；並以其靈修實踐（敬拜、傳福音與社會關懷），闡述他對當代基督徒「道成肉身」的靈修觀。

斯托得（John Stott, 1921~2011）是詮釋當代聖公會福音派傳統的最重要牧者和神學作家，許多人受到他的書籍和講道而被啓發，更加認識聖經與我們所處生活的關連性，已有超過二十本專著被譯為中文，可見其對華人教會的影響力甚鉅。然而，許多人僅關注斯托得對聖經的詮釋，認為他僅強調聖經的權威，而忽略他終身是位聖公會的牧者，甚至他重視聖公會的信仰精神。因此，本文將從聖公會傳統來討論斯托得的靈修觀，以豐富我們對於斯托得的靈修神學的認識。

一、斯托得的生平

斯托得出生於 1921 年，卒於 2011 年，享年 90 歲。他是二

¹ 本文作者：陳胤安弟兄，臺灣聖公會牧愛堂會友，現任校園書房出版社編輯。畢業於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系學士、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士。

十世紀最爲重要的牧師之一，甚至在 2005 年入選爲世界最有影響力的百人之一。父親亞諾（Sir Arnold Stott）是個知名的醫生，並沒有信仰基督教（他並不支持斯托得念神學、擔任牧職）；母親（Lily Stott）則是信義會的會友。

對於斯托得來說，17 歲就讀拉格比中學（Rugby School, Warwickshire）是個信仰的轉捩點。納許牧師（Rev. Eric Nash）到他們學校講道，會後牧師向他分享一段經文：「看哪，我站在門外叩門，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，我要進到他那裡去，我與他，他與我一同坐席」（啓 / 默三 20）；斯托得便開始熱烈地追求信仰，參與學校團契。

大學期間，他就讀於劍橋大學三一學院（Trinity College, Cambridge），修習現代語言（德文與法文）和神學；他活躍於「劍橋大學基督徒學生團契」（CICCU），並進入瑞德利學院（Ridley Hall, Cambridge）²完成聖公會的聖職訓練。1945 年開始，在英國聖公會倫敦教區諸靈堂（All Souls Church, Langham Place）擔任助理牧師；1950 年按立爲主任牧師；1975 年退休轉爲榮譽主任牧師。但斯托得並非就此結束他的服事生涯，而是轉任 1974 年成立國際靈風合作夥伴組織（Langham Partnership International），用以

² 瑞德利學院創立於 1881 年，是以福音派爲立場而成立的神學院。第一任院長爲韓理·莫爾（Handley Moule）。斯托得就讀的期間，院長爲韓理的姪子查理·莫爾（C. F. D. Moule），其立場相較爲他的叔叔更靠近「自由派」。參：Roger Steer 著，黃從真譯，《十架門徒：斯托得傳》（臺北：校園，2012），50 頁。

支持發展中國家的教牧工作。

此外，他的著作超過五十本，大多都是談論聖經的信息，以及聖經如何應用在當代社會：如：《真理的尋索》（*Basic Christianity*, 1958）、《獨排眾議的基督》（*Christ: the Controversialist*, 1970）、《認識聖經的八堂課》（*Understanding the Bible*, 1972）、《當代講道藝術》（*I Believe in Preaching*, 1982）、《C型觀點》（*Issues Facing Christian Today*, 1984）、《當代基督十架》（*The Cross of Christ*, 1986）、《當代基督門徒》（*The Contemporary Christian*, 1992）、《心意更新的教會》（*The Living Church*, 2007）、《基進門徒》（*The Radical Disciple*, 2010）等³；並且，主編並撰寫一系列的聖經註釋書籍：「聖經信息系列」（*The Bible Speaks Today Series* → BST）⁴。

斯托得對於當代教會的貢獻，不僅在於教會牧養和豐碩的出版著作，他更成為連結普世福音派教會的領袖。1966年，斯托得與鍾馬田（Martyn Lloyd-Jones）在「福音派聯盟」（Evangelical Alliance）⁵針對「教會合一」進行演說，沒想到兩位產生不同的意見。鍾馬田認為，這是成熟的時機去形成一個跨宗派的福音

³ 以上除了《真理的尋索》由香港證主出版、《獨排眾議的基督》由香港證道出版外，其餘諸書的中譯本，皆由臺北校園出版社出版。

⁴ 「聖經信息系列」以「雙重聆聽」為思考主軸，並以三個原則來主編這系列：第一，忠於聖經；第二，切合當代世界；第三，具有可讀性。

⁵ 福音派聯盟於1846年成立，相應英國聖公會高派教會的牛津運動（Oxford Movement，紐曼〔John Henry Newman〕為代表）而崛起，確保福音派持續具有影響力。參：《十架門徒：斯托得傳》，139頁。

派團體，從歷史上的主流宗派中分離出來，甚至形塑一個新的福音派宗派⁶。因為，對於鍾馬田來說，「教會並不是由文件所定義，也不是由法案或信仰告白所界定，而是由心意更新(living)的人所組成。教會不是由未皈依(unconverted)的人所組成，而是由聖徒所組成」⁷。然而，斯托得表示他將按著良心、繼續留在聖公會之中，因為「她的組成是合乎聖經的，也是合乎福音的。因此，福音派人士是聖公會的忠貞份子，任何福音派人士也不會成為分離份子」⁸。兩人對於福音派教會的未來有不同的意見，也致使次年的福音派聯盟會議停辦。

另一方面，1960年代中期，「英國聖公會福音派協會」(Church of England Evangelical Council, CEEC)企圖推動新的福音派運動：1964年邀請斯托得擔任主席，成立「全國聖公會福音派大會」(National Evangelical Anglican Congress, NEAC)：他在1967年的大會中，提醒福音派不可忽略教會和世界的關係。十年後，於1977再次舉辦大會，他指出，「福音派有兩個獨特信念：第一，是屬於聖經的子民，終生不斷從聖經學習邁向成熟之道；第二，是屬於福音的子民」⁹。因此，斯托得不但沒有成為福音派傳統的分離主義者，反而在聖公會當中不斷推行福音派運動，重視聖經對於

⁶ Andrew Grills, "Forty Years On: An Evangelical Divide Revisited", *Churchman* 120 (3), Autumn 2006, p.231-232.

⁷ *ibid.*, p.235.

⁸ 《十架門徒：斯托得傳》，140頁。

⁹ 同上，205頁。此大會中的信息，後來擴展成《認識福音派信仰》(*Evangelical Truth*, 2003)一書。

當代社會的信息與回應。1974年斯托得在「第一屆世界福音宣教大會」(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World Evangelization)¹⁰中，起草〈洛桑信約〉(The Lausanne Covenant)，這影響普世福音派教會對於「社會關懷」的態度。

二、斯托得的三足權威

斯托得作為英國聖公會的牧師，同樣繼承了聖公會靈修觀中的三足權威(Three-Legged Stool)：但身為福音派的教會領袖，他對於三足權威間的關係與平衡，亦有不同的詮釋和討論。倘若我們僅以「唯獨聖經」來定義和限制斯托得的靈修觀，將忽略他如何奠定聖經權威的基礎，以及對於人類順服聖靈的責任，和教會傳統對信仰肯定的聲音。

聖公會認為，基督透過聖經、傳統、理性來管理教會。也就是說，教會的權威是分散的，而非集中的，這是聖公會的「中庸之道」，避免兩極分立的現象。但，胡克(Richard Hooker)並沒有說這三者享有同等的權威，「首先要信而順服聖經清楚所交代的，然後依個人理性作出結論，接著才輪到教會的聲音」¹¹。

¹⁰ 第一屆世界福音宣教大會於瑞士的洛桑舉行，因此俗稱「洛桑大會」。洛桑大會是由美國佈道家葛理翰(Billy Graham)於1958年起始。1974年的大會有來自150個國家2500位代表、1300多位與會者。這是當代福音派教會最重要的會議。

¹¹ John R. Stott 著，白陳毓華譯，《認識福音派信仰》(臺北：校園，2001)，57-58頁。

(一) 聖經

相較於天主教強調「聖經」與「教會傳統」的雙重權威，或者自由派神學過度重視「理性」對於信仰的引導，斯托得認為，「聖經」在三足權威中最具優先地位，因為聖經「已經完全闡明」我們的核心信仰，而傳統和理性都是用來支持和輔助我們對於聖經和救恩的認識。於此，斯托得援引《卅九條綱》：

聖經具有充足性，是由於聖經所見證的基督具有充足性。聖公會第六信條做了簡明的說詞：「聖經包含救恩所需的一切事；所以，凡聖經中讀不到或無所證明之處，都不能用來要求人相信這是信仰的一部分，或者稱之為得救的必要條件」¹²。

斯托得認同，聖經已經涵蓋所有救恩的真理，我們不能拿聖經當中沒有說明、或者沒有聖經依據的事情，當作救恩的真理。因此，聖經並不是一本概括所有知識的書籍，而是一本關於「救恩」的書。斯托得作《認識聖經的八堂課》一書，向讀者闡明聖經的重要性，並介紹聖經的核心信息。他表示，聖經並不是要談論一個哲學知識或文學藝術，而是談論救恩這個信息：「救恩不只有赦罪，更包括上帝救贖人類、救贖萬物的目的，聖經啓示了上帝的整個救贖計畫」¹³。

此外，上帝所帶來的救恩，以及闡明救恩的方式，並非透

¹²《認識福音派信仰》，62頁。

¹³ John R. Stott 著，劉良淑、臧玉芝譯，《認識聖經的八堂課》（臺北：校園，2012 修訂二版），18頁。

過哲理的思辨而來，而是在「歷史」中確實發生的事情，如同《公禱書·教會要理問答》所說：

舊約聖經包括舊約時代的人們，在聖靈感動之下所寫的書卷，指出上帝在自然界和歷史中的工作；新約聖經包括新約時代的人們，在聖靈感動之下所寫的書卷，說明耶穌的生活和教訓，並且為一切人宣揚上帝國的好消息¹⁴。

新舊約的書信，包括當時的「人」以及「上帝的工作」，不管是上帝在自然和歷史，或者是透過耶穌基督所闡明的福音。因此，斯托得認為，「聖經所啓示的真理有漸進性，聖經是上帝不斷向人啓示其真理的紀錄」。真理有漸進性，並不意味真理會有矛盾或不一致，而是逐漸地顯明、不斷地擴充，並將先前的啓示更加完整地表達清楚，「直到基督道成肉身完成了上帝的啓示（不可能再有高過基督的啓示），並由基督的使徒加以證明」¹⁵。因此，整本聖經是「上帝的話」，正如在聖公會的禮儀中，用以回應經課宣讀時所說：「這是上主的道，感謝上帝」；也因為這是來自同一位上帝之所言，即便整本聖經的時間跨越幾千年，從舊約到新約，甚至我們現在閱讀聖經，都是在表達唯一一個信息：「上帝自己計畫了救恩，並實現這計畫，使墮落的人藉著基督得救」¹⁶。

¹⁴ 《信仰綱要（教會要理問答）》《臺灣聖公會公禱書》（臺北：臺灣聖公會，2010），717頁。

¹⁵ 《認識聖經的八堂課》，159頁。

¹⁶ 同上，160頁。

也就是說，斯托得將聖經本身的權威，建基於聖經是上帝的話語，因為他啓示了其自身的救贖計畫，而這救贖計畫是新舊約聖經一致透過歷史所表明的，而耶穌基督自身就是啓示的最高峰。我們不能將「唯獨聖經」或「聖經權威」僅僅視為一個神學名詞或信仰宣告，而必須關注到聖經本身的權威是基於「聖經對於上帝救恩的充足表達」（斯托得也強調：「要不是耶穌基督的權威與聖經的權威並存，就是並廢」）¹⁷，也因此，我們以崇敬的態度看待聖經。透過耶穌基督（唯獨基督），並以祂為焦點，聖經權威與十架救贖緊密相關，唯獨聖經與唯獨恩典也緊密扣合：

權威與救贖相關，以福音派用詞來說，是有關啓示與救恩、聖經與十架。唯獨聖經（聖經是唯一的權威）是改革的「形式」原則，唯獨恩典（恩典是救贖唯一的根本）乃改革的「實質」原則；兩者皆以耶穌基督為焦點，因為神藉著祂說話行事，兩者是一舉而成，表達出神在基督身上完成了祂最終的啓示（以發出祂的話語）以及最終得救贖（祂的工作已經完成）¹⁸。

（二）理性

雖然斯托得強調「唯獨聖經」和「聖經權威」，但並非意味著我們僅能從聖經文本本身來認識上帝，「雖然聖經的確是上帝的話，卻不可斷章取義，按照一般的說法，認為聖經都可

¹⁷ 同上，186~187 頁。

¹⁸ 《認識福音派信仰》，29~30 頁。

以按照字面的意思去解釋」¹⁹。於此，他倚重聖公會靈修傳統中「理性」和「傳統」對於聖經詮釋的三足權威，以避免過度強調聖經權威而變成另一種「偶像崇拜」，甚至是不加以思考的迷信。而理性就成為那個幫助我們閱讀聖經、正確對待聖經權威的「亮光」。

聖公會的靈修傳統肯定：「人類本性是上帝創造的一部分，是照著上帝的形像所造，有自由去作決定：去愛、去創作、去作理性思考，以及與上帝和上帝所造的萬物和睦共處」²⁰。只是因為人類誤用自由、做了錯誤的決定，但上帝依舊幫助我們，「最初是透過自然界和歷史，通過許多先見和聖徒，特別是通過以色列的先知，將祂自己和祂的旨意啓示出來」²¹。聖公會肯定上帝在聖經的文本之外，透過自然和歷史啓示自己，而人類的「理性」是上帝給的禮物之一。

但是，「理性」作為認識上帝的方式，並非是將教義「調理化」，透過邏輯論證的方式證明，而是強調上帝的啓示是「可理解、有道理的」（reasonable）。所以，強調「理性」不同於「理性主義」（rationalism），聖公會反對「上帝就是理性」的理性主義觀念，因為這將忽略上帝在聖經和傳統中的啓示²²。我

¹⁹ 《認識聖經的八堂課》，182頁。

²⁰ 《信仰綱要（教會要理問答）》《臺灣聖公會公禱書》，709頁。

²¹ 同上。

²² John E. Booty 著，黃明德譯，《聖公會會友的特色》（臺北：聖公會臺灣教區，1996），3頁。

們應當「使用理性辨別諸靈」²³，理性應當是聖經和傳統的忠實詮釋者²⁴。同樣地，斯托得非常肯定理性對於我們追尋信仰的重要性：

所有的真理都屬於神的真理，我們的反思力也是神的賞賜，是神給人的形像中很重要的層面，如果我們不思考，無異於污穢神，而當我們或透過科學或藉由聖經「思想神的心思」時，我們是在榮耀神²⁵。

透過理性追求信仰，是善用上帝給人類的賞賜：透過「思想」上帝的話語，是在榮耀上帝。反之，不思考反而是輕看了上帝給人的祝福。但是，理性也並非與「信心」對立，並非我們依循理性思考就等同於放棄對於上帝話語「信心」：信心並非是一種「理盲」或天真地相信那些毫無根據的事情，「信心是一種經過理性推究之後的信靠，不是輕信或迷信」²⁶。

「基督徒的思維力，不是特別指思考基督教或宗教領域的事情，而是以基督徒的觀點去思考，包括俗世的每一件事」²⁷，也就是說，上帝賜與人類理性的恩典，不僅是認識祂自身的啓示，也包括認識與思考上帝所創造的一切事物、整個世界和社

²³ 同上，34頁。

²⁴ 張玲玲、陳胤安著，〈聖公會的靈修觀〉《基督宗教靈修學史》第三冊（臺北：光啓，2012），142頁。

²⁵ 《認識福音派信仰》，18頁。

²⁶ John R. Stott 著，廖元威譯，《新千年·新異象》（臺北：校園，2000），15頁。

²⁷ 同上，19頁。

會的議題（後文將繼續討論斯托得的社會關懷）。斯托得反對人類懶於思考，只等著上帝把所有事情都簡單明瞭地呈明：他相信上帝可以這樣做，但上帝往往引導人類透過理性去思考、去認識，而不是忽略這些過程。

因此，人的理性可以明白地吸收上帝的話語，但人類也不當忘記「聖靈可以光照我們，使我們明白神的道」²⁸。人類會「誤用」自己的理性，因此聖靈的引導是重要的。因此，斯托得提出四個讓聖靈引導的觀念：首先，聖靈會光照重生的人，因為耶穌說：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」（約 / 若三 3）；再者，聖靈也光照謙卑的人，上帝會向那些以理性為傲的人隱藏自己，耶穌並非稱讚小孩並非因為他們無知單純，而是因為他們敞開、接受、不存偏見（參：太 / 瑪十一 25-26）；此外，聖靈會光照順服的人，上帝關心讀者對祂話語的回應，我們是否願意聽而順服，將會決定我們所能領悟多少上帝的話。耶穌應許，凡立志遵行上帝旨意的人，必能知道祂的教導是否真實，祂要親自向那些愛祂、遵守祂命令的人顯現（參：約 / 若七 17，十四 21）；最後，聖靈會光照能與人分享的人，上帝不是要我們領悟後自己享受，而是要分享給人，我們聽主的教導是為要傳給人，否則我們便不能再領受（參：可 / 谷四 21-25）。

因此，我們越是理性地思考上帝的話，就當更加謙卑，更加看見人類的有限性，並讓聖靈來工作和引導，使我們能正確

²⁸ 同上，35 頁。

地認識聖經。因此，斯托得的靈修觀除了看重上帝自身的啓示外，也看重人類作為上帝的創造物，如何善用恩賜來認識上帝：

理性和經驗很重要，因為神造我們成為理性和感性的動物。然而，正當的理性不是用來審判聖經，而是在聖經之下，謙卑地尋求對聖經的理解，並加以應用，而火熱的心所帶來的經驗，則是聖靈證明神話語的真實性的主要方法（路廿四 32）²⁹。

（三）傳統

斯托得看重教會的歷代傳統，這並非是任何一個宗派的傳統，也非僅是一套禮儀或形式。基督徒的信仰，不是以個人為單位去認識上帝：「基督徒不單要個別地明白神的道，更應該在基督徒群體中，幫助彼此去明白且遵行神的旨意」³⁰。信仰是群體性的，是與現在活著的基督徒，也是與過去的聖徒先輩們一同認識上帝的話。且聖靈不僅在我們這個時代引導基督徒認識上帝的話，聖靈一樣做工在過去的教會之中。因此，「傳統是在教會的群體生活之內的特殊知識，是教會對上帝與人類交往方式的瞭解，一代代傳承下來。所以，傳統是教會對於上帝之經驗進行深思熟慮的產物，是活的、變動的」³¹。

²⁹ 《認識福音派信仰》，58 頁。

³⁰ 《新千年·新異象》，36 頁。

³¹ Urban T. Holmes 著，黃明德譯，《安立甘主義是什麼？》（臺北：聖公會臺灣教區，1995），23 頁。

再者，斯托得雖然不同於聖公會的高派教會（High Church，或稱Anglo-Catholic）強調禮儀的重要性，但他卻相當「珍視」教會的禮儀傳統。因為，不少禮儀具有聖經的根據，新約中的基督徒也從舊約中承襲一些聖詩和信條；再者，禮儀銘刻真理，保證教義的一致性，也使我们與過去的人、教會中其他人團結在一起；最後，禮儀也確保崇拜有一定的水準，不受聖職人員之優劣的影響，並加強會友的專注和參與³²。

因此，斯托得對於傳統的重視，並不是因為傳統具有至高絕對的權威，也非因為傳統有真理、且不會犯錯；他對傳統的重視，是基於對於上帝話語的重視（聖經的權威），肯定傳統保存上帝的核心信仰，且《公禱書》的禮儀規範了教會年曆和經課表的使用，使聖經成為崇拜的核心；此外，這也肯定歷代基督徒都善用上帝所給予的理性恩賜，並順服聖靈的引導去認識上帝（否則，聖經已經具有救恩的一切知識，根本不需要教會傳統）。因此，斯托得發展聖公會靈修觀的三足權威，但傳統是基於聖經與理性的權威而來的：

傳統很重要，因為他包括早期教會會議及信徒所包含的教訓。持守福音傳統人士理當對此傳統有更深的敬重，因為他是歷代以來，教會在聖靈的光照下對於聖經的詮釋。固然不是所有的傳統都對聖經做了正確的詮釋，但若

³² John R. Stott 著，譚達峰譯，《心意更新的教會》（臺北：校園，2012），185頁。

全盤忽視，等於意味聖靈的工作只有當我們這個時候才開始！……我們也當把傳統擺在次要的地位，其中包括福音派傳統中先賢所傳流下來的教訓在內³³。

三、斯托得的實踐靈修：敬拜、傳福音與社會關懷

斯托得透過三足權威（聖經、理性和傳統），框架出我們認識上帝話語的方式，但斯托得認為認識上帝不只是閱讀聖經，過著敬虔的宗教生活，也包含人類本身的義務（敬拜），以及上帝給予基督徒的使命，而基督徒的使命更不只是「純宗教」的事奉（傳福音），也包含對社會的責任（社會關懷）。透過敬拜、傳福音和社會關懷，可讓基督徒更加「健全地」認識上帝、認識基督、認識人自身。因此，斯托得的靈修觀另一個重要的面向，就是要打破聖與俗、敬虔與世界之間的對立，挑戰我們只將上帝的事情限縮在教會之中。

斯托得提醒基督徒關注「道成肉身」的神學（這也是聖公會靈修觀的另一個核心）：一方面這是以基督為中心和基礎的行動，上帝的道成肉身是將靈性與物質並用、將敬虔與世俗結合，也將教會與世界連結³⁴；另一方面，這也代表聖公會靈修觀著重

³³《認識福音派信仰》，58 頁。

³⁴不少聖公會神學家都強調基督的「道成肉身」打破了聖與俗的二元對立的。湯樸主教就認為：「就在道成肉身中……我們看見物質作為表達靈性的工具。就在這道理上，我們看見聖禮的原則被充分地發展和表達……物質的存在，常常為要作為表達靈性的工具；至少在這世界上，靈性是以運用和控制物質來表達自己……」

的務實主義，「對上帝的虔敬、對教友的牧養關懷，以及對鄰人的服務，是永遠走在一起的」³⁵，如同《教會要理問答》所說：「教會的使命是，使一切人在基督裡恢復與上帝和彼此之間的合一。這使命是在祈禱和崇拜、宣揚福音、促進正義、和平與仁愛，其執行是通過全體會友的工作」³⁶。而本段落將逐一討論斯托得的靈修觀，如何理解敬拜（祈禱和崇拜）、福音（宣揚福音）和社會關懷（促進正義、和平與仁愛）。

（一）敬拜

斯托得說，許多人認為「傳福音」（使人悔改重生）是最重要的事情，但這不是事實；敬拜比傳福音要來得重要。因為傳福音是基督徒對於鄰舍的義務，但敬拜是每個人對上帝當盡的義務；再者，傳福音是暫時的工作，等到主耶穌再來、祂的國度實現，就不需要傳福音，但敬拜卻是永恆的事情，會持續到永遠；最後，我們每個人都應當盡力傳福音，但並非每個人都有傳福音的恩賜，但每位基督徒都是敬拜者，不管是公眾或個人的敬拜³⁷。因此，斯托得將敬拜視為我們對上帝永恆的義務。

靈性所在，並不是我們背向物質，讓物質自行其道。靈性乃是在與神的契合中發現，叫我們面向物質，用它來表達神的品格。

參 William Temple 著，謝秉德譯，《湯樸威廉選集》（香港：基督教文藝，1956），293~294 頁。

³⁵ 《聖公會的靈修觀》《基督宗教靈修學史》第三冊，158 頁。

³⁶ 《信仰綱要（教會要理問答）》《臺灣聖公會公禱書》，718 頁。

³⁷ 《心意更新的教會》，28 頁。

斯托得提出四個敬拜的重要元素：

第一，敬拜要合乎聖經。依循斯托得對於聖經權威的重視，他將敬拜視為「對啓示的回應」。在公眾崇拜中閱讀和宣講上帝的話語，這是必要存在的元素，因為這是上帝的話語引發人對祂的敬拜³⁸。然而，另一方面，斯托得也強調：

除非我們認識祂，否則我們不可能敬拜祂。敬拜一個不認識的神是行不通的，因為我們若不認識祂，就不知道祂喜悅我們用什麼方式敬拜，而我們的敬拜都將歸為徒然、淪為迷信³⁹。

敬拜與認識上帝之間是緊密的關係，因為我們認識上帝，所以願意回應上帝的話語，我們也因為認識上帝，所以我們敬拜祂、且用祂喜悅的方式敬拜。因此，敬拜必須有聖經的話語（上帝的話語），且我們也需要使用上帝給予我們的理性恩賜認識上帝的話語，正確地以敬拜回應祂。

第二，敬拜是屬靈的。斯托得強調聖經是批判「宗教」的，「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但心卻遠離我」（賽 / 依廿九 13；可 / 谷七 6）。敬拜應當帶出「對神的敬畏」⁴⁰，而非一堆空有的形式或習慣。因此，斯托得建議我們：應當忠心地閱讀、宣講上帝的話語，讓人們聽到祂鮮活的聲音，且獻上真誠的讚美和禱告。

此外，不可輕忽聖餐的施行。透過聖餐，耶穌親自臨在祂

³⁸ 《心意更新的教會》，20 頁。

³⁹ 《新千年·新異象》，14 頁。

⁴⁰ 《心意更新的教會》，39 頁。

的子民中間，真實地與我們相會，讓我們在擘餅中認識祂、渴望祂，並憑著信心在心靈裡以祂為生命的糧⁴¹。因此敬拜中，「聖言禮」與「聖餐禮」是並重的，透過宣讀上帝的話挑戰和批判我們的假冒為善，使我們被上帝的話重新更新，也透過聖禮作為「接受恩典的方法與保證」⁴²，使我們與主面對面，並以祂作為我們生命的核心。

第三，敬拜是會眾參與的，因為上帝喜悅祂子民一起呈獻的敬拜。聖公會的《公禱書》就是一本靈修指南，讓平信徒參與，並且讓全體會眾一同誦讀禮文。聖公會的《公禱書》編纂本身，就是一個普世集體共融的產物：各地聖公會使用自己的語言編寫其內容，但整個普世聖公會的《公禱書》又具有相似的崇拜形式與禮儀⁴³。藉著《公禱書》，信徒不僅是自己一個人在祈禱崇拜，而是與教堂中的所有會友，甚至全世界各地的基督徒一同祈禱崇拜。斯托得強調「公眾崇拜」的重要性，因為「公眾崇拜表達基督身體跨越國際、跨越文化的特性。單一群體的教會可以是真實的，但不是整全的教會，因為他不能反應基督身體的普世和多元性質」⁴⁴。

第四，敬拜與道德有關。敬拜不但要表達我們的心聲，也必須要有正直的行事為人。上帝對以賽亞說，他受夠了以色列

⁴¹《心意更新的教會》，40 頁。

⁴²《信仰綱要（教會要理問答）》《臺灣聖公會公禱書》，721 頁。

⁴³《聖公會的靈修觀》《基督宗教靈修學史》第三冊，133 頁。

⁴⁴《心意更新的教會》，35 頁。

人的敬拜，因為敬拜卻沒有聖潔是可憎的⁴⁵。因此，斯托得強調敬拜除了敬虔的心，也當有聖潔的生活。敬拜不是只有在教堂裡虛應故事、做做樣子，敬拜也包括在日常生活中，活出敬拜的「生命」，因此敬拜更帶領我們關注俗世的道德生活。

總之，斯托得的靈修觀第一個關切是「敬拜」，這是根植於人與上帝（對上帝啓示的回應）、人與人的互動關係（合乎道德的生活），更打破文化的區隔（公眾崇拜）。敬拜關乎的，是人與上帝最永遠的互動關係。

（二）傳福音

斯托得贊同 1998 年藍柏會議（Lambeth Conference）⁴⁶對傳福音的定義：「靠著聖靈的能力，透過言語行為彰顯被釘和復活之基督的愛，讓人悔改，相信並接受基督作他們的救主，在祂教會的團契中順服地服事祂，以祂為主」⁴⁷。因此，斯托得談到的「傳福音」並非提出一個教會增長的方法、個人談道的技巧，他將焦點放在「彰顯基督」、「順服基督」上。如果說敬拜是回應基督（上帝的話語），傳福音就是彰顯基督的救恩與愛。

「福音就是好消息，就是耶穌基督祂自己」⁴⁸。雖然前文

⁴⁵ 《心意更新的教會》，41 頁。

⁴⁶ 藍柏會議始於 1867 年，是普世聖公會每十年在英國坎特伯理舉行的大會議，由各地受邀的主教代表參加，象徵普世聖公會團結共融的關係。

⁴⁷ 《心意更新的教會》，44 頁。

⁴⁸ 同上，62 頁。

提到敬拜的優先性，但斯托得並非要提出一個「敬拜」與「傳福音」對立的靈修觀，反而他提出「基督徒群體（教會）的雙重身分」，拒絕將兩者切割開來、顧此失彼，強調基督徒群體當保有「神聖又在世」的雙重身分，活出基督道成肉身的信仰，因為基督就是那個最神聖又最在世的代表，祂是聖潔的上帝，但卻願意走進世界的痛苦與罪惡之中。斯托得進一步闡明：

教會是由蒙召的人所組成，他們從世界中被召出來敬拜上帝，又受差遣回到世界作見證和服事人。以前者來說，教會是聖的（holy），受召出來屬於上帝，且要敬拜祂；以後者來說，教會是使徒的（apostolic），受差遣進入世界，完成宣教使命⁴⁹。

此外，敬拜和傳福音彼此帶出動力：如果我們真的敬拜上帝，承認與相信上帝的無限和偉大，必然會驅使我們想向別人分享這位上帝，讓所有人都敬拜祂⁵⁰；而我們合乎道德的聖潔生命，也將使我們的敬拜更為真實，更在日常生活中帶出見證來。敬拜導出見證，見證導出敬拜，兩者循環不息。

斯托得重視傳福音的實際行動與生命，而不是只是「嘴巴說說」而已。正如聖經作者約翰要帶出的信息：「那不能見的上帝曾藉著基督向人彰顯，現在則藉著基督徒彰顯祂自己——若我們彼此相愛」⁵¹。如果我們不能用愛別人來展現上帝的愛，

⁴⁹ 同上，50頁。

⁵⁰ 同上，47頁。

⁵¹ 同上，68頁。

我們所宣揚的福音（上帝的愛）就一點都不可信。斯托得特別提醒：對基督徒群體使命最大的傷害，就是因著嫉妒、敵視、毀謗、怨恨而分裂，或者耽溺於一己的私心，我們需要在愛中徹底更新，唯有我們彼此相愛，世人才會相信耶穌是基督，我們是祂的門徒（約 / 若十三 35，十七 21）⁵²。

最後，斯托得提醒我們，不要將上帝的好消息僵化成一堆術語：「我們要在處境中的福音，不是真空的福音，需要敏銳地把福音跟每個人、各種情況連結起來」⁵³。福音是上帝託付給我們的，我們當「領受」且「持守」，但同時也要將它恰當地處境化，敏銳上帝的救恩與世界的關係。因此，基督徒是聖經與世界之間的協調者，闡述福音，又要忠於處境。

斯托得藉由福音行動所帶出的靈修觀，反應聖公會靈修觀的實用主義和道成肉身神學。基督徒在敬拜與傳福音的雙重身分中，成為神聖與世俗的橋樑，將上帝的話語轉換進到世界之中，並且透過身體力行、活出道德的敬拜生命，見證上帝就是愛，使世人知道我們就是基督的門徒。

可見，斯托得的靈修觀不是一個自我成長的勵志課程，而是一個向外伸展去敬拜上帝、與人分享福音、走進世界的行動。基督徒當效法基督走進世界、付上代價。斯托得引述藍賽大主教（Archbishop Michael Ramsey）的話，說明什麼是向世人宣講我們

⁵² 同上，69 頁。

⁵³ 同上，64 頁。

的信仰：「只有懷著同情的愛心走到懷疑者的疑問中，走進詰問者的問題中，進到迷路人的孤獨中，我們才算是陳明和宣揚了信仰」⁵⁴。

(三) 社會關懷

斯托得繼續發展他對福音的重視，傳福音是走進世界裡面，將上帝的話語和好消息帶進處境之中，並走進那些疑惑、迷惘的人群裡，而「傳福音所帶出的果實，是對社會有責任的基督徒。是聖靈改變我們，我們才會萌發社會知覺。才会有改變社會的異象和勇氣」⁵⁵。因此，福音不是只有讓人信耶穌、躲進教會裡面，聖靈也會改變我們，引導我們用理性去思考和認識所處的世界（理性也順從聖靈的引導認識上帝的話語），並且以基督信仰回應這個世界。於此，斯托得提出了「雙重聆聽」：

一方面聆聽神在聖經中的話不是膚淺的，而是將主的教導加以消化吸收，並反省應用；另一方面，要聆聽現代世界所發出的聲音，聽它哭訴著疏離的痛苦、憤怒的呼喊、悲嘆的哀嚎。……我們聆聽神的話，是爲了相信並遵行；聆聽現代是爲了理解它，知己知彼，才能將神的道以信心和智慧應用於現今⁵⁶。

對社會的關懷，是斯托得靈修觀最重要的一環。斯托得所

⁵⁴ 同上，52 頁。

⁵⁵ 同上，155 頁。

⁵⁶ 《新千年·新異象》，32~33 頁。

處的時代，不少強調社會行動的神學（例如：解放神學、社會福音等）蓬勃發展，這些思潮令不少強調宣揚福音的教會放棄了基督徒當盡的社會責任，僅以傳遞基督教信仰為福音工作。1989年，他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「第二屆世界福音宣教大會」（「第二屆洛桑會議」）中，重提他草擬的〈洛桑信約〉便直指：基督徒應當「在此表示懺悔，因我們忽略了社會關懷，有時認為佈道與社會關懷是互相排斥的」⁵⁷。基督徒的生命，不應當只是個人敬虔的屬靈敬拜，也包括身體力行活出有道德的敬拜生命，進而帶出的福音，不會僅是個人的得救，也包括走進那些受苦的人之中。「我們所宣告的救恩，應當在個人生命和社會生活各方面都改變我們。信心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」⁵⁸。

因此，基督徒靈性成長與使命的第三部分，就是「促進正義、和平與仁愛」，這不僅關乎我們對於上帝和基督、對人的健全認識，也涉及全備的福音救恩和基督徒群體（教會）的責任：

儘管與人和好並不同於與上帝和好，社會關懷也不等同於佈道，政治解放也不等同於救恩，我們還是確信：福音佈道和社會政治關懷都是我們基督徒的責任。因為這兩方面是我們在神論和人論的教義上，以及我們對鄰舍的愛和對基督的順服的必要體現。救恩的信息也包含對各種形式的疏離、壓迫及歧視的審判。無論何處有罪惡與不公

⁵⁷ <http://www.lausanne.org/zh-TW/tw-home/1589-covenant.html>

⁵⁸ 同上。

正的事，我們都要勇敢地斥責。當人們接受基督時，他們就得以重生，進入祂的國度；他們不僅必須努力在這不義的世界中彰顯上帝的公義，還要傳揚祂的公義⁵⁹。

斯托得靈修觀中對社會的關懷，帶出基督是上帝，且是打破聖與俗對立的上帝。上帝並不是被限制在教會和宗教活動中被敬拜，他也是整個世界和自然的上帝，「因為所有事情都屬於上帝，因此都是『聖事』，沒有一件事情上帝不在其中，因此沒有所謂的『俗世』可言」⁶⁰。而且，雖然上帝是與祂立約之子民的上帝，但祂也要叫萬國得福，所以也是萬國的上帝。因此，上帝並沒有因為祂的聖潔而棄罪惡的世界不管，他反而要來服事人。上帝並不想安穩地在天堂中冷眼觀看世上的人類，祂反而道成肉身，倒空自己、捨棄榮耀，來謙卑服事，並體驗我們的痛苦、孤獨和所受的誘惑⁶¹。斯托得提醒基督徒：

如果基督徒的使命是效法基督的使命，我就當像祂一樣，進入別人的世界中。在傳福音方面，意味著走進他們的思想世界，體驗他們的悲慘和失落，這樣才能站在他們的立場，與他們分享基督。在社會行動方面，這意味我們願意放棄自己的文化背景的舒適與安全，進到另一種文化中服事……道成肉身式的使命，在傳福音或社會行動上，

⁵⁹ 同上。

⁶⁰ John R. Stott 著，劉良淑譯，《C型觀點：基督徒改變社會的行動力》（臺北：校園，2009二版），48頁。

⁶¹ 同上，54頁。

都需要認同當地人的實際情形，這需要付上代價⁶²。

帶著社會關懷的靈修觀，是走出我們安逸的處境，效法基督進到世界中，去體驗他人所面對的困難與處境，而不是僅想保持自身的聖潔，而忽略他人實際身處苦難。而這也帶出另一個對於上帝的健全認識：「永活的上帝是使罪人稱義的上帝，也是公義的上帝」⁶³，「上帝憎惡各處的不義和壓迫，祂喜歡在各處推行公義。在這墜落的世界中，若出現公義，必然是上帝恩典的工作……上帝的律法和上帝的福音，都是要我們得著益處」⁶⁴。因此，關懷社會的基督徒也體會到上帝在律法與福音、稱義與公義的多重面向。

進一步，我們將對於上帝要在世界中施行的救恩有全備的認識。「教會很容易將福音的本質縮水，以為它只是自我的改變，或罪得赦免，或進入天堂的門票，或個人的神秘經驗，與社會、道德毫無關連」⁶⁵，但救恩事實上帶來三個階段的徹底改變：從現在的個人改變，到所處的生活改變，最後是基督再來的成全。因此，當我們承認基督是我們的「救贖者」的同時，也承認祂是我們的「主」，祂對我們生命的主權絕不限於宗教生活，而是包括我們所有的人生經驗⁶⁶。我們憑「信心」相信

⁶² 同上，54~55 頁。

⁶³ 同上，50 頁。

⁶⁴ 同上，51 頁。

⁶⁵ 同上，55 頁。

⁶⁶ 同上，56 頁。

基督的救恩，但信心不能單獨存在，正如雅各教導：「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」（雅二 17）；信心會帶出善行，得救的信心和服事的愛密不可分⁶⁷。

總歸來說，救恩帶來的意涵，不只是宗教上、個人的得救和上天堂，而是上帝介入這個世界、基督徒群體當活出上帝的治理：「進上帝的國和得救是同一件事，上帝的國就是上帝活潑的治理，藉由耶穌進入人類的歷史，與邪惡爭戰並勝過邪惡，從而不斷散播個人和團體的幸福，並完全管轄祂的子民，使他們蒙福又順命」⁶⁸。所以，救恩帶出的是上帝的新創造，我們在期盼那日的來臨，但在現今所處的世界中，基督徒也當順服上帝的主權，使我們憑信心倚靠祂，在生活中與社會中活出有愛的生命。

有愛的生命所帶出的，是對「人」的健全認識。當代華人社會有許多非基督徒參與慈善工作，可能是出於要救度眾生，也可能是出於累積自己的福報。但基督徒服務人群是因為：

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所造，有類似上帝的特質……按照聖經，人可以定義為「具身體、靈魂，並生活在團體內」的生物，而上帝就是這樣創造人類。倘若我們真的愛鄰舍，因他們的無價而樂意為他們服務，就該關心他們的全面福祉，就是靈魂、身體和社會的幸福⁶⁹。

⁶⁷ 同上，57 頁。

⁶⁸ 同上，56 頁。

⁶⁹ 同上，52~53 頁。

因此，我們對於他人的「全人」關懷，並不是只有靈魂，亦包含身體和社會群體的幸福。斯托得重視社會關懷的靈修，也帶出我們對於「人是什麼」的健全體會。

最後，從事社會關懷會調整我們認識基督徒的群體（教會）。於此，會回到斯托得強調的「教會的雙重身分」（蒙召「屬神」，卻又差遣「於世」，將聖潔與屬世結合起來）。基督徒群體應當是光和鹽，基督徒必須滲入非基督徒社會中，不是完全地「肯定世界」，也非完全「否定世界」，而是「向世界挑戰」，「看到世界本來就是上帝統管的世界，並力求使其中的生活在上帝的管理之下」⁷⁰。因此斯托得贊同銳唐（A. N. Triton）的說法：

救贖不是社會結構間的傳染病……它使個人與上帝恢復正確的關係，導致在社會上產生平面震波，使所有的人都獲益，這類益處透過根據上帝的律法來改革，而不是藉著基督的死得以一次救贖社會⁷¹。

因此，斯托得靈修觀中強調的社會關懷，是從個人的生命得到更新，與上帝恢復正確的關係作為基礎和出發點，使生命更新，成為世上的光和鹽，在社會中見證基督，進而改革這個社會。他強調基督徒群體對整個社會的使命，也與聖公會的傳統有極深的關係。

聖公會是國教（a national church）。她不像是歐陸信義宗的國家教會（state church），而是國家體制內的教會（established

⁷⁰ 同上，59頁。

⁷¹ 同上。

church，受法律認可，享有一些特權）。說她是國教，是因為她有全國性的使命。所以，無論從理想或目標來說，她有責任充當國家的良心、服事國家⁷²。

相較於北美或其他政教分離地區的處境，身為聖公會（英國國教）牧師的斯托得強調基督徒與國家社會的緊密關係：基督徒群體中，雖有不同的神學立場、文化、種族、階級、性別等多元的人，但都一同履行基督徒永恆的義務（敬拜上帝），因著敬拜真上帝而願意與人分享信仰（福音），更新自己的道德生活（作見證），帶出社會改革、使上帝的公義進到世界之中。

基督徒群體不是一個外於國家社會的群體，而是一個在國家社會「內」的群體，他在這國家和世界之中，不只是「國家的公民」，也是「上帝的子民」，需要持續地向世界說話、負擔起社會關懷與國家道德良心的責任。道成肉身的靈修，是要連結國家社會與基督救恩的福音，打破政教關係帶來的聖俗分離，落實上帝是祂子民的上帝，也是萬國萬族、普世的上帝。

因此，對於斯托得來說，實踐的靈修觀念包含敬拜、傳福音和社會關懷，三者之間有層次和階段的關連性，但也因為彼此緊扣一起，因此缺一不可。在其靈修觀中，最神聖的敬拜，與最在世界中的社會關懷，是不可分割、並不對立的，而是在基督的救恩之中連結在一起，因著基督十架的救恩，基督徒以敬拜回應上帝話語，以福音分享上帝的話語，並在社會關懷中

⁷² 《心意更新的教會》，184 頁。

看見上帝救恩的偉大與榮耀，無一不在祂的治理和恩典之中。

四、結論

斯托得對於聖經的權威，並非建立在忽視理性和傳統權威的面向上，而是建立在聖經已具備救恩的一切之所需：對理性的重視，也非要以理性或科學證明聖經的有效性，而是肯定人類對於上帝啓示認識的可能，在理性中順服聖靈；而傳統是歷代教會在聖靈的引導中，藉由理性一同理解和詮釋聖經的寶藏。因此，斯托得對於聖經的權威與詮釋，必須平衡於理性與傳統之中，這是聖公會福音派傳統對三足權威的說明。

以此為基礎，斯托得發展出一套聖公會的實踐靈修：敬拜、傳福音與社會關懷。基督的道成肉身打破聖與俗的區分，基督信仰不是只在教會群體中的聖潔敬拜、與人分享救恩的福音，也包含社會關懷的面向。故透過敬拜、傳福音和社會關懷，讓基督徒更健全地認識上帝、基督和人自身。人類被造的目的是敬拜上帝，上帝也是唯一配得敬拜的上帝，人類在福音中展現彼此相愛、活出聖潔的生命，因此敬拜與傳福音是基督徒群體的雙重身分。再者，傳福音帶出對社會的責任，使我們有勇氣去改變社會，因此，閱讀聖經必須雙重聆聽，一方面閱讀聖經的信息，一方面聆聽世界發生的聲音，使基督信仰成為福音與世界的橋樑。

總之，斯托得的靈修觀建立在三足權威和實踐靈修的扣連之上，個人和群體、神聖和世俗都並重，不可偏廢。